

國立臺灣大學國際政經學院學術與行政主管聘任辦法

113.10.03 第 1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國際政經學院（下稱本院）為鼓勵教師參與學院學術與行政工作，促進學術與行政管道暢通與人力互動，特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主管，包含學術主管及行政主管。學術主管係指本院副院長、各學位學程及相關學術研究中心之主任及副主任；行政主管係指執行長及組長。
- 第三條 本院各學術與行政主管任期如下：
- （一）副院長：任期同院長。
 - （二）學位學程主任、副主任：任期為三年，得續任一次。現任院長卸任或離職時，主任、副主任任期至新院長上任時終止。
 - （三）學術研究中心主任、副主任：任期為三年，得續任一次。
 - （四）組長：任期為三年。
- 除副院長外，各單位主管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聘期自每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，每年度發聘一次。
- 各主管於聘期內臨時出缺時，由院長指定合適人選代理，並報請校長核准。代理至當年度聘期結束為止。
- 第四條 本院各學術與行政主管資格條件：
- （一）副院長：本校、本院教授。
 - （二）學位學程主任：本校、本院教授。
學士、碩士及博士學位學程得由同一位主任兼任。
 - （三）學位學程副主任：本校、本院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教師。
 - （四）學術研究中心主任：具相關專長領域之本校教授或校外學者專家。
 - （五）學術研究中心副主任：具相關專長領域之本校副教授以上資格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。
 - （六）組長：本校相關專長領域、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。
- 前項主管如無合適所定職級之人員可擔任時，得報經校長核准後，暫以其他職級人員代理，惟代理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。
- 第五條 本院各學術與行政主管聘任程序：
- （一）副院長、各學位學程及院屬學術研究中心主任、副主任：由院長推薦，陳報校長圈選後擇聘。
 - （二）執行長及各組組長由院長遴聘。

前項第一款主管於任期中有不適任之情形，得由院長或該單位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，經校長核定後免兼主管職務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術與行政主管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報本校監督委員會備查，自發布日施行。